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7號

抗 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陳怡蘋

相 對 人 宋信德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台灣米鶴海產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孟融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為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四七一七○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及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宋信德、周孟融於民國100年6月9日出境，戶政機關於102年7月11、29日各以出境2年以上而逕為遷出登記。惟本件確定判決係於100年7月29日宣判，同年8月2日公示送達，相對人2人戶籍仍在國內，並無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有廢止戶籍址為住所而遷移至國外之意思存在，故確定判決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且周孟融於100年6月9日出境後，仍於101年間以相對人台灣米鶴海產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米鶴公司）名義向多所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可見周孟融及米鶴公司仍持續在國內有經濟活動，難認已廢止以戶籍為住所。宋信德於100年6月7日以信託為由，將其所有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王○武，並於同年月8日辦畢登記，而該信託房地嗣因法院拍賣而塗銷信託登記，因信託房地拍

賣而分配取得之價金仍屬信託財產，可認宋信德仍為該價金之權利人，在國內尚有若干經濟活動，並未放棄國內財產，不能認有廢止以戶籍為住所之事實。原裁定以嗣後戶籍登記遷出回溯否定合法送達確定判決之執行力，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有違誤。且原裁定以併案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商銀）之原執行名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雄院）100年度司促字第28305號支付命令送達台灣米鶴公司登記所在地，遭以遷移為由退回，即推論本件確定判決應當同樣被退回，顯無堅實依據。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續行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又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民法第20條第1項參照），顯見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縱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民法第24條參照），惟離去其住所，如出國留學、出外就業、在營服役、在監服刑、離家避債、逃匿等，但有歸返之意思者，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

三、經查：

（一）抗告人係於100年7月間向雄院起訴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及美金117,735.14元，並自100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65計算之利息，暨自1

00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經雄院於100年7月29日以100年度重訴字第230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並確定在案；嗣抗告人持系爭判決向雄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僅受償154,238元（其中含執行費147,192元）等各情，有該判決、雄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101年11月30日雄院高101司執水字第59520號債權憑證等在卷可稽（抗卷頁57至59、114年度司執字第83257號卷內未編頁）。抗告人嗣先後以上開債權憑證向原審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即112年度司執字第27492號（更新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114年度司執字第83257號，後者併入114年度司執字第47170號即本件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情，經核閱司執83257卷證資料無誤。足徵相對人並未以系爭判決未合法送達為由，而就各該強制執执行程序聲請或聲明異議。

(二)執行法院調查周孟融、宋信德於100年6月9日出境後，迄今均無任何入境紀錄，渠等分別於99年9月23日、95年5月24日將戶籍設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並分別於102年7月29日、同年月11日因遷出國外而除籍等情，有個人基本資料及入出境資料查詢為證（司執47170卷內未編頁），而認系爭判決送達周孟融、宋信德戶籍址時，渠等本人已出境而未收受，不生合法送達效力。

(三)惟周孟融、宋信德互為配偶，先後於99年9月23日、95年5月24日遷入高雄市○○區○○路000號而為遷徙登記（司執47170卷內未編頁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執事聲卷頁9至12之100年7月15日製發渠等2人戶籍謄本）；周孟融前於97年間以其為米鶴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明其住所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為米鶴公司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對於第三人陳俊超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抗卷頁61之97年度票字第548號裁定），堪認周孟融、宋信德於遷入高雄市○○區○○路000號戶籍址時即設定住所於該地。復以，

01 周孟融、宋信德係分別於102年7月29、11日為戶政機關依戶
02 籍法第16條第3項前段規定，以渠等2人出境2年以上，職權
03 逕為遷出登記，此觀該2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
04 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即明（司執47170卷內未編頁），
05 縱認渠等2人有出境國外之事實，但別無積極證據足認周孟
06 融、宋信德於102年7月間以前，已本於渠等主觀意思變更以
07 其他地域為住所，再無歸返之意思，而廢止以高雄市○○區
08 ○○路000號戶籍址為住所甚明。

09 (四)矧以，迨至102年11月間以前，周孟融先後以其為米鶴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向若干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抗卷頁63至87之
11 102年11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26300號
12 裁定、101年11月14日101年度司促字第28288、28289號裁
13 定、101年1月6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1年度司促字第211、2
14 12號支付命令、101年11月30日101年度司促字第11588號支
15 付命令、101年1月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2
16 5號支付命令、101年1月5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促
17 字第78號支付命令、101年3月20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1年
18 度司促字第261、262號支付命令、101年4月5日雄院101年度
19 司促字第14858、14859、14860號支付命令），顯見周孟融
20 仍持續在國內從事經濟活動，益徵其至少於102年11月間以
21 前，並未因出境2年以上而廢止其前以戶籍址設定為住所之
22 情事。

23 (五)是以，周孟融、宋信德雖於100年6月9日出境，然迨至100年
24 8月2日系爭判決送達渠等2人高雄市○○區○○路000號戶籍
25 址之住所或公示送達相對人（司執83257卷內未編頁之雄院
26 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另同卷內未編頁之雄院114年10月3
27 1日函、同年12月15日函稱：系爭判決卷宗已銷燬）之時，
28 殊無積極證據足認渠等2人已有廢止以該戶籍址住所之主觀
29 意思，應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能因戶政機關嗣於102
30 年7月29、11日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前項規定，以渠等出境
31 2年以上，職權逕為遷出登記並於記事欄註記遷出國外，而

01 遽認系爭判決於100年8月2日之送達或公示送達為不合法。

02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對於原審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29
03 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47170號裁定之處分提出異議，認為
04 該處分以系爭判決未合法送達相對人而未確定，係非合法之
05 執行名義為由，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有違誤，求予廢
06 棄，續行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維持
07 該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尚有未洽。抗告論旨指摘原法
08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處分及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09 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由執行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是
10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抗告人其餘主張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咸認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
12 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16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17 法 官 楊淑儀

18 法 官 劉定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為抗告。如再為
2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為
22 抗告狀。並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陳慧玲

25 附註：

26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7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8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9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30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